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59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單項協會改革之探討

法 制 局 王幼萍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單項協會改革之探討

目 次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國內外運動組織之概述.....	4
參、單項協會之爭議事件.....	6
一、以人頭會員灌票鞏固主導權.....	6
二、經費核銷不確實.....	8
三、選拔制度不公.....	9
肆、相關問題研析與建議.....	11
一、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	12
二、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	14
三、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	15
伍、結論.....	16
陸、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22
附錄.....	25
「單項協會改革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 參採情形.....	25

摘 要

由於體育界爭議事件頻傳，尤其是特定體育團體（即單項協會）所引發之家族化、制度不透明等問題。爰此，立法院於 2017 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相關事宜。然而部分協會之爭議並未因此而終止。由於《國民體育法》修法後規定開放全民參與各單項協會改選，並規定全國 74 個單項協會理監事，需在新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改選。與此同時，卻發生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祕書長、棒球協會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前副祕書長等 5 人，蒐集許多個人資料，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情事，使體育改革之成效大打折扣。有鑑於此，實有必要對於現行制度做一檢討，並提出相關之建議，俾作為委員問政之參考。

單項協會改革之探討

壹、前言

《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2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本報告所稱之單項協會即為該法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本報告係探討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稱單項協會）之缺失及改革事宜。

依《人民團體法》第39條¹規定，單項協會係屬社會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惟其目的事業仍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由於國家不得過度介入人民團體之運作，在低度監管的狀況下，部分協會之運作即產生了缺失。單項協會的缺失大致包括：財務不透明、協會家族化及選拔選手制度不公等²，在在都令人詬病。因此，改革的呼聲不斷，爰此，《國民體育法》於2017年8月31日全案修正，希望能使單項協會的運作步入正軌。

《國民體育法》修法之後，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又協會會員組成應開放人民參與。除此之外，對於協會的監督，除預、決算須送主管機關以及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簽核外，也規定單項協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並且協會的工作人員不得

¹ 《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² 賴若函、陳柏樺，體育界的轉型正義還要等多久？今周刊，2017年7月27日，<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707270018/%E9%AB%94%E8%82%B2%E7%95%8C%E7%9A%84%E8%BD%89%E5%9E%8B%E6%AD%A3%E7%BE%A9%20%E9%82%84%E8%A6%81%E7%AD%89%E5%A4%9A%E4%B9%85%E7%BC%9F>，上網檢視日期：2021年11月13日。

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³。

《國民體育法》的修法，確實改革了部分缺失，然而由於單項協會的權力結構複雜，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使得改革之路無法一步到位，有鑒於此，實有必要對於現行制度做一檢討，並提出相關之建議，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國內外運動組織之概述

在運動全球化的發展下，國際運動逐漸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縮寫：IOC），（簡稱國際奧會）系統為中心，換句話說，國際奧林匹克運動的組織係以國際奧會為首，轄下會員包括特定運動項目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IFs），以及各國的國家奧會（The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NOC）。各國的全國性運動組織（National Governing Body，NGB；臺灣稱為「單項協會」）又分別加入該國國家奧會及單項運動的國際運動總會而成為會員，形成一套單一的運動組織領導體系；各國國內的單項協會必須分別受到「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國家奧會」的「雙重承認」，才會在國內成為特定運動項目對外具有排他性的唯一聯絡窗口。國家代表隊在這個結構下，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從 IOC 系統的實踐上，可以觀察出「國家代表隊」是各單項協會的代表隊，並藉由國家奧會的名義出國比賽，在臺灣通常會依照《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由單項協會進行選拔⁴，再報

³ 胡博硯，體育圈中不可承受之重：看萬金石馬拉松及自由車環台有感，自由電子報，2018年3月21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372258>，上網檢視日期：2021年9月19日。

⁴ 謝估櫛，從謝淑薇的東奧資格到「選手坐經濟艙」爭議，談臺灣畸形的運動文化，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1年7月20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sdgs/154813>，上網檢

請教育部備查⁵。

國際奧會（IOC）於憲章中明定政治不可介入運動，各國運動必須保有自治權。如任何國家的奧會活動遭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影響或阻礙，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得決定如何保護該國運動員順利參與奧林匹克活動，包括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的承認，爰此，政府無法直接解散或重組中華奧會與各單項協會。

依《憲法》第 1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由此可進一步推論出國家有促進運動的任務，而國家輔導運動事務可以在「社會領域」自主發展，盡可能的提供適合運動發展的「環境」，並不是過度介入，所以只需要適時的對運動團體進行監督，有必要時，並酌為經費的補助⁶。各單項協會雖接受國家補助，但本質上屬人民團體，除非進一步登記為法人，否則，只能適用規範密度極低的《人民團體法》，尤其是在國際奧會憲章裡，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其本國的奧運委員會，不得加以干涉，以保持其獨立運作，故基於自治原則，主管機關能監督的範圍相當有限，極易形成封閉體系⁷。

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⁵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⁶ 謝估櫳，從謝淑薇的東奧資格到「選手坐經濟艙」爭議，談臺灣畸形的運動文化，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1 年 7 月 20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sdgs/154813>，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⁷ 吳景欽，體育改革、改什麼，民報，2021 年 7 月 22 日，<https://www.peoplenews.tw/news/be3c2e33-8c31-4e20-b020-90685b7eecbb>，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綜上論述，單項協會辦理所有的運動賽事事務，對外報名參賽時，係透過中華奧會協助並以其名義報名參加，又在出國比賽時，負責擬定交通往返的規劃責任。臺灣目前總共有 74 個單項協會，舉凡舉辦或協助全國性、地方性賽事、對口國際賽事主辦單位、與安排選手行程等均為其業務。依此，單項協會是亞、奧運國際賽事及非亞奧運競賽唯一對外窗口，且具有選拔國手的權力，具有社會公益性。由於《人民團體法》給予協會高度自由，惟在低度監管的狀況下，部分單項協會的運作產生了失靈的現象。

叁、單項協會之爭議事件

一直以來，單項協會爭議不斷，究其原因，在於協會的領導機制，受制於特定人士把持，不易管控，造成了體育發展的致命傷⁸，以下將單項協會之運作缺失分述如后：

一、以人頭會員灌票鞏固主導權

2017 年全案修正《國民體育法》，其中第 32 條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儘速完成組織章程之修訂，開放全民參與各單項協會改選，並規定全國 74 個單項協會理監事，需在新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改選。本條規定係希望能夠根除「單項協會家族化」之情事。

為因應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事宜，體育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建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網站，讓一般民眾上網登錄報名，進而參與各單項協會理監事的改選作業。此項機制原本是要讓更多關心體育的人士

⁸ 鄧鎮銘、謝明媛，體育制度不公權貴把持體協謝淑薇捅破了體壇臭水缸，禪天下，第 138 期，2016 年 9 月，頁 13。

參與會務、改善弊病、讓選手發聲，並希望藉由全民參與的過程，防止少數人操縱選舉，惟各單項協會陸續改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後，即傳出選務不透明，甚至有舞弊情事。

2017 年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祕書長、棒球協會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前副祕書長等 5 人，為鞏固羽球、網球及游泳協會等理監事改選的主導權，透過各自人脈蒐集民眾個資，利用體育署協助建置的線上報名系統，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2019 年經臺北地檢署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提起公訴⁹，並於 2020 年宣告緩刑，且須繳交公庫 35 萬元至 75 萬元不等，全案已定讞。

2018 年體育改革聯會指出，排球協會聲稱有 3,504 名會員報名，然會員之會費係由 29 筆代繳，且繳費證明均由排球協會製發，顯示排球協會有代繳會費之嫌，甚至有人不用繳費都能當會員。參加該次排球協會選舉的「贏回排球」團隊指出體育署針對 3,000 多個會員報名及代繳會費爭議消極不作為，還要渠等自行採取法律訴訟，之後渠等退出選舉表達嚴正抗議。體育署表示，經邀集法制等專家開會審議後，由於無法做實質判定，行政機關不便介入協會和會員間的爭議，加上 3,000 多人都已經提出具有法律效益的切結書聲明，表達若有造假願負法律責任，因此，選務監督小組判斷選舉仍可繼續進行¹⁰。

⁹ 傅崇琛，【離譜灌票賴不掉 1】8 千筆人頭個資曝光揭泳協理事長灌票當選黑幕，鏡週刊，2020 年 1 月 29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121soc007/>，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¹⁰ 李秉芳，3504 名會員由 29 個「幽靈」代繳會費，「贏回排球」決定退出排協改選，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4 月 13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3600>，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二、經費核銷不確實

《國民體育法》修法後，揭槩之 4 大改革原則，包括：「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在財務透明的原則下，主要著重在財務稽核制度及財務透明機制之建立。為改善財務弊端，《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¹¹、第 34 條¹²、第 35 條¹³均已訂定相關監督機制，惟仍發生財務弊端，顯示相關規定未臻周延。

2017 年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與其妻子被查出，2016 年間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領取 510 萬元補助款後，與廠商共謀開出 5 萬 7,600 元假發票，佯稱購買選手運動服核銷，其妻並於 2018 年間詐領中區游泳分齡錦標賽裁判費 3,000 元，渠等依詐欺罪各判刑 1 年，其妻另犯 2 個偽造文書罪各判刑 2 個月、3 個月，共易科罰金 15 萬元，最後均緩刑 4 年，全案已定讞。此外，2017 年時任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擔任射箭協會副理事長期間，辦理「第 14 屆世界青年暨第 8 屆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機票採購案」時，洩漏 10 多件總價達 2 千萬元的標案資料，讓特定廠商輪流得標，2021 年 4 月檢

¹¹ 《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第 1 項）。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第 2 項）。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第 3 項）。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5 項）。」

¹² 《國民體育法》第 34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¹³ 《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3 項）。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第 4 項）。」

方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緩起訴 2 年，條件是支付公庫 80 萬元。另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跆拳道協會於 2017、2018 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¹⁴。經教育部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發現時任跆拳道協會理事長人事任用、協會財務都違法，2019 年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處以警告並限期改善，且除選手選訓參賽經費外，停止協會工作計畫經費部分補助 1 年¹⁵。

三、選拔制度不公

2016 年奧運射擊資深選手林怡君，不滿射擊協會不公平，每次出國比賽，指導教練無法隨行，於同年出賽里約奧運回臺後即宣布退出國家隊，她並舉行記者會指出，在高張力的比賽之下，我的教練一直沒有辦法陪我，在最關鍵的時刻發揮作用。過去 12 年，每次出國比賽都孤軍奮戰，投入射擊運動近 20 年，宣布退出國家隊，是認為選訓不公，自己也不是唯一的受害者，選擇跟體制對抗，不是要為自己爭權利。她希望以後改革，加入選手意見，重要大賽時，專屬教練能以其他身分隨行，給選手安定感¹⁶。

2017 年 8 月，臺灣有史以來主辦層級最高體育賽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在開始比賽前不到 1 個月，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蝶式金牌游泳選手丁聖祐

¹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0 教調 0027，2020 年 6 月 11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cd108c8d-ea8d-44f7-bc92-4741a04d2b59，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¹⁵ 林岳甫，難忍「跆拳道之亂」 教部開劍砍預算，自由電子報，2019 年 8 月 23 日，
<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312548>，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1 日。

¹⁶ 林曉慧、沈志明，不滿教練無法隨行林怡君退出國家隊，公視新聞網，2016 年 10 月 4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6791>，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10 月 2 日。

指出，世大運游泳選手遴選毫無根據可言、黑箱作業。她並進一步指出，自己在 5 月的全大運中 50 公尺和 100 公尺蝶式都是她最快，「為什麼她不在名單之內？」¹⁷。

體育署於 2015 年發布《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有參賽標準據以選拔選手，惟前揭參賽標準是一體適用，並不會因不同運動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造成許多游泳選手批評世大運參賽標準「根本是天標，比奧運還難」，全臺灣只有一人與一組接力團隊達標。在這種情況之下，游泳協會就以第 2 種選拔方式「徵召」，依據協會目標選出「最符合競賽需求」的選手。在尊重各單項協會「專業」的共識下，體育署不會干涉。丁聖祐指出，游泳協會於世大運舉辦前 38 天前才公布選手名單，事前完全沒有告訴選手「徵召標準」為何，讓選手不知所措、無從努力。事後游泳協會指出「以培訓明年亞運」為篩選準則，惟國內外游泳賽事何其多，游泳協會亦未說明以那個賽事的秒數作為標準，被外界質疑徵召標準前後說法不一¹⁸。

今（2021）年 7 月 11 日網球國手謝淑薇與比利時搭檔梅丹斯（Elise Mertens）於英國倫敦溫布頓球場舉辦的大滿貫賽中，聯手擊敗俄國組合，獲得溫布頓網球錦標賽的女雙后冠，贏得生涯第 4 座大滿貫賽金盃，惟卻無緣參加今年東京奧運賽事。根據國際網

¹⁷ 楊孟臻，世大運名單爆黑箱泳后丁聖祐批：從沒有固定選拔標準，上報，2017 年 7 月 15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0906，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¹⁸ 陳貞樺，體育協會的「成魔之路」，報導者，2017 年 8 月 1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associations>，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總 (ITF)規定，球員必須在 4 年的奧運周期內代表國家在聯邦盃出賽，謝淑薇聯邦盃最後的出賽是在 2016 年 2 月，而在 2020 年聯邦盃謝淑薇沒有上場，被官方視為沒有出賽，因此，本次奧運週期內沒有出賽紀錄。謝淑薇當時表示，2020 年 3 月在杜拜舉行聯邦盃賽事，當時曾向教練說明，第 1 天賽事後，需立刻趕往下一場職業賽事，因此，無法全程參賽，希望可以先打前半場部分賽事，然而網球協會的帶隊教練卻完全沒安排她上場，也沒有事先和她討論，導致未達聯邦盃參賽次數門檻、喪失資格，而無緣東京奧運。謝淑薇也不滿的反問教練，當你做出這個選擇，你也明白我無法參加奧運，對吧？事後謝淑薇的父親表示，希望體育署對於選手出賽的遴選辦法、經費分配方式，都應該公開透明、培育制度清楚訂立規則，讓選手們能有依據，投入各賽事的備戰工作¹⁹。

政府每年用於補助選手培育之體育經費，係由單項協會負責執行，亦即單項協會為政府與選手資源的中介者，故其掌握資源分配之大權²⁰，在此機制下，選手與教練必須聽命於協會，才能獲得資源。惟體育環境在人治如此嚴重的情形下，將不利於運動競技之發展。

肆、相關問題研析與建議

《國民體育法》修法後，無疑是對於體育發展的鼓舞，然而，

¹⁹ 杜冠霖，謝淑薇東奧慘被卡？謝爸發聲：體育署遴選、經費、培育須公開透明，ETtoday 新聞雲，2021 年 8 月 16 日，<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2057159>，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10 月 2 日。

²⁰ 林于凱，應該培養選手的體育協會，為什麼總是扯人後腿？經理人，第 157 期，2017 年 12 月，頁 95。

各單項協會的弊端與爭議仍層出不窮，為改革單項協會之缺失，本報告提出以下建議，以為因應，茲分述如后：

一、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

《國民體育法》修法後，開放人民參與單項協會理監事改選，原本立意良善，但體育署於設計預報名系統時，僅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控管，未預想可能發生弊病，無適當防堵機制。又部分協會之繳費證明由協會製發，體育署若未查明繳費管道，無法知悉是否為報名者自行繳納，其抽查僅具形式。另協會有心人士掌握人頭名單，待一般報名民眾完成繳費後，僅需替超過一般民眾人數的人頭代繳會費，即可掌握優勢選舉權人（故有檢舉超過截止時間才繳費之情形），進而掌握理監事的席次，確保其當選，導致改選不公²¹。為降低人為操縱可能性，單項協會之理監事選舉方式宜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²²，亦即選舉人可以在 1 張選票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避免大多數派壟斷所有理事或監事的弊端²³。《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²⁴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²⁵均有

²¹ 監察院調查報告，2018 教調 0024，2018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52bd9763-878b-4284-85b1-bd41b01377fc，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²²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第 1 項）。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第 2 項）。」

²³ 限制連記法與全額連記法的不同在於若採用無記名全額連記法，只要一方擁有 51% 以上的票源，就能全拿所有理事席次，就算另一方有 49% 的票數，可能連一席都拿不到，限制連記法的優點是給較少數的團體，能夠取得協會理事的方式。

²⁴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第 1 項）。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第 2 項）。」

²⁵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

是類規定。由於《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為行政命令，法律效力較為薄弱，爰將前揭 2 法規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第 2 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第 3 項）。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第 4 項）。」

單項協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出現人頭會員或各協會找會員加入相互灌票之弊端，雖經檢察官起訴，惟最後都宣告緩刑，形同未受處罰，此舉將重創體育改革之成效。事後，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撤換犯罪行為人當時在相關協會中之職務。惟為杜絕人頭會員之現象，除了改革選舉之方式及撤換犯罪行為人在相關協會中之職務之外，建議體育署宜嚴格審查及查驗繳交報名費會員的身分證明，防止舞弊作票，並追究操縱改選結果的行政責任。

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第 1 項）。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第 2 項）。」

二、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

依《國民體育法》第 9 條²⁶、第 33 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²⁷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體育團體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單項協會輔導、訪視或考核，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撰擬之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對相關運動特定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龐鉅且呈逐年增長，然部分團體營運訪評結果尚有不足且多數特定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²⁸，亦即對於單項協會補助經費雖逐年增長，惟不僅營運訪評結果不足且多數單項協會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備查，顯示並未落實監督機制。

《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對於單項協會有違反法令等相關情事，訂有懲處機制，惟未臻周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序文規定：「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亦即對於受補助單位若有違法、失職情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停止全

²⁶ 《國民體育法》第 9 條規定：「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第 1 項）。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²⁷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五、聘任國際級教練。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²⁸ 廖來第，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2020 年 10 月，<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184>，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部或一部之補助外，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爰參考前揭規定，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三、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

依《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²⁹規定，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其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係由單項協會辦理。針對奧運、亞運、世大運等重大賽事的選手選拔，體育署訂有「參賽標準」，以奧運、亞運為例，即是由各單項協會依據規定成績去遴選符合資格的選手。由於「參賽規則」是一體適用所有比賽項目的高標規定，導致有些項目可能根本無人達標或達標人數不足，此時單項協會即可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³⁰，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惟前揭「遴選有特殊需求者」，係不確定法律概念，

²⁹ 《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³⁰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在遴選的過程中易引發爭議。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單項協會是報名國際賽事、選拔國家代表隊的唯一窗口，惟其屢屢遭選手批評有選拔不公之情事。《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³¹規定，選手或教練關於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不服單項協會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又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惟無論是仲裁或訴訟均曠日廢時，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解決，且對於處置不當者亦未必會受到處罰。

基於《憲法》對於單項協會「結社自由」的保障，體育署無法過度介入各單項協會對於選手之選拔及出賽的安排，惟體育署仍可透過考核，確實對各單項協會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的選拔，進行適法性的監督，亦即要求各單項協會的選拔標準必須具體明確、公開讓有意角逐者知悉，且必須以符合法治國原則要求所定的「選拔」標準進行，並以之作為給予經費補助之依據。

伍、結論

《國民體育法》於 2017 年全案修正，原本是希望改革單項協會之缺失，惟仍產生諸多弊端，不僅民眾感到失望，亦打擊政府改革之成效。政府補助各單項協會之經費，原本是希望能提升競

³¹ 《國民體育法》法第 37 條規定：「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第 1 項第 2 款）。…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 5 項）。…」

技運動之水準，並保障運動選手及教練之權益，惟卻遭有心人士藉此圖利。政府雖不宜過度介入各單項協會之運作，但仍可盡監督之責，若有違反規定者，宜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懲處。又體育改革並非僅是政府的責任，民眾亦應盡一己之力，以行動予以支持。由於單項協會內部的事務係透過會員大會以民主的程序來決定。因此，政府應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各種運動，並加入各單項協會，踴躍繳納會費並參與各協會之運作，唯有透過公開透明的決策機制，才能使其組織及運作逐漸步入正軌。

陸、條文對照表

國民體育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本 報 告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u>特定體育團體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u>	本條規定開放人民參與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稱單項協會）理監事改選，原本立意良善，但體育署於設計預報名系統時，僅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控管，未預想可能發生弊病，無適當防堵機制。又部分協會之繳費證明由協會製發，體育署若未查明繳費管道，無法知悉是否為報名者自行繳納，其抽查僅具形式。另協會有心人士掌握人頭名單，待一般報名民眾完成繳費後，僅需替超過一般民眾人數的人頭代繳會費，即可掌握優勢選舉權人（故有檢舉超過截止時間才繳費之情形），進而掌握理監事的席次，確保其當選，導致改選不公。為降低人為操縱可能性，單項協會之理監事選舉方式宜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亦即選舉人可以在一張選票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避免大多

	<u>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u>	數派壟斷所有理事或監事的弊端。《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均有是類規定。由於《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為行政命令，法律效力較為薄弱，爰將前揭二法規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u>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	一、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體育團體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單項協會輔導、訪視或考核，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撰擬之教育部所屬一一〇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對相關運動特定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龐鉅且呈逐年增長，然部分團體營運訪評結果尚有不足且多數特定團體之

	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亦即對於單項協會補助經費雖逐年增長，惟不僅營運訪評結果不足且多數單項協會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備查，顯示並未落實監督機制。 三，《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對於單項協會有違反法令等相關情事，訂有懲處機制，惟未臻周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序文規定：「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亦即對於受補助單位若有違法、失職情事，且經
--	---	--

		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外，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爰參考前揭規定，建議修正第一款。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林于凱，應該培養選手的體育協會，為什麼總是扯人後腿？經理人，第 157 期，2017 年 12 月，頁 94-95。
2. 鄧鎮銘、謝明媛，體育制度不公權貴把持體協謝淑薇捅破了體壇臭水缸，禪天下，第 138 期，2016 年 9 月，頁 10-25。

二、政府出版品

1. 廖來第，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2020 年 10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184>，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2. 監察院調查報告，2018 教調 0024，2018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52bd9763-878b-4284-85b1-bd41b01377fc，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3.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0 教調 0027，2020 年 6 月 11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c108c8d-ea8d-44f7-bc92-4741a04d2b59，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三、網路資源

1. 杜冠霖，謝淑薇東奧慘被卡？謝爸發聲：體育署遴選、經費、培育須公開透明，ETtoday 新聞雲，2021 年 8 月 16 日，
<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2057159>，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10 月 2 日。

2. 吳景欽，體育改革、改什麼，民報，2021 年 7 月 22 日，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be3c2e33-8c31-4e20-b020-90685b7eecbb>，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3. 林岳甫，難忍「跆協之亂」 教部開鋤砍預算，自由電子報，2019 年 8 月 23 日，<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312548>，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21 日。
4. 林曉慧、沈志明，不滿教練無法隨行林怡君退出國家隊，公視新聞網，2016 年 10 月 4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6791>，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10 月 2 日。
5. 李秉芳，3504 名會員由 29 個「幽靈」代繳會費，「贏回排球」決定退出排協改選，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4 月 13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3600>，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6. 胡博硯，體育圈中不可承受之重：看萬金石馬拉松及自由車環台有感，自由電子報，2018 年 3 月 21 日，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372258>，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7. 陳貞樺，體育協會的「成魔之路」，報導者，2017 年 8 月 1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associations>，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8. 楊孟臻，世大運名單爆黑箱泳后丁聖祐批：從沒有固定選拔標準，上報，2017 年 7 月 15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0906，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9. 傅崇琛，【離譜灌票賴不掉 1】8 千筆人頭個資曝光揭泳協理事長灌票當選黑幕，鏡週刊，2020 年 1 月 29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121soc007/>，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賴若函、陳柏樺，體育界的轉型正義還要等多久？今周刊，2017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707270018/%E9%AB%94%E8%82%B2%E7%95%8C%E7%9A%84%E8%BD%89%E5%9E%8B%E6%AD%A3%E7%BE%A9%20%E9%82%84%E8%A6%81%E7%AD%89%E5%A4%9A%E4%B9%85%EF%BC%9F>，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11. 謝侑櫟，從謝淑薇的東奧資格到「選手坐經濟艙」爭議，談臺灣畸形的運動文化，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1 年 7 月 20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sdgs/154813>，上網檢視日期：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錄

「單項協會改革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胡教授博硯（東吳大學法學院系教授）

- 一、本研究對於 2017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的前因後果有清楚明確的說明，可以了解到當初為何會有這樣的修法。
- 二、但建議本研究最好先對於修法內容做出盤點，作為本研究的出發點。
- 三、在相關問題研析與建議上，除了要導出為何改革與改革措施外，針對改革措施的合理性與合憲性也應該有所探討。
- 四、頁 12 以下提及修正理監事選舉方式是否可以嚇阻選風敗壞不無疑問，由作者最後敘明要求體育署要嚴格審查與繳交報名表狀況，這可能導致體育署定位不清外，體育署是否有能力可以嚴格審查也是個問題。而既然是人民團體，國家要扮演怎樣地位就非常重要，必須要說明清楚。
- 五、關於補助款的部分，從學理上來說行政處分的撤銷廢止，自然就可以要求繳回授予的補助，此點從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就可以得知，因此對於補助款的管理，要如何管理這件事情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方法。
- 六、訂定選拔標準之上，是否可以設置特定基準要求各單項協會，這個部分應該加以討論，確保單項協會形式的公正性。
- 七、結論的部分稍微過於簡短，恐怕可以再行討論整理。因為目前各界對於 2017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之成效都採取懷疑的態度，而現實上各單項協會的爭議仍持續存在，倘若挖東牆補西牆或者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則最終只是事倍功半。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第二點，2017 年全案修正《國民體育法》，揭槩「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4 大原則，其修正幅度為歷年最大，涵蓋層面深且廣，惟本報告僅列入與本議題相關之內容，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又協會會員組成應開放人民參與。除此之外，對於協會的監督，除預、決算須送主管機關以及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簽核外，也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並且協會的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等，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三、第三點，本報告第 5 頁已敘明，依《憲法》第 1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由此可進一步推論出國家有促進運動的任務，而國家輔導運動事務可以在「社會領域」自主發展，盡可能的提供適合運動發展的「環境」，並不是過度介入，所以只需要適時的對運動團體進行監督，有必要時，並酌為經費的補助，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四、第四點，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單項協會係屬社會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惟其目的事業仍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由於國家不得過度介入人民團體之運作，在低度監管的狀況下，部分協會之運作即產生了缺失。因此，本報告建議為降低人為操縱可能性，單項協會之理監事選舉方式宜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亦即選舉人可以在 1 張選票

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避免大多數派壟斷所有理事的弊端。除此之外，體育署宜嚴格審查及查驗繳交報名費會員的身分證明，防止舞弊作票，並追究操縱改選結果的行政責任，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五、第五點，國際奧會（IOC）於憲章中明定，各國運動必須保有自治權，但並未規定一定要給予經費補助。由於《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對於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等相關情事，訂有懲處機制，惟未臻周延。因此，本報告建議對於受補助單位若有違法、失職情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外，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六、第六點，基於《憲法》對於單項協會「結社自由」的保障，體育署無法過度介入各單項協會對於選手之選拔及出賽的安排，惟體育署仍可透過考核，確實對各單項協會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的選拔，進行適法性的監督，亦即要求各單項協會的選拔標準必須具體明確、公開讓有意角逐者知悉，且必須以符合法治國原則要求所定的「選拔」標準進行，並以之作為給予經費補助之依據，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七、第七點，本報告係提供本院委員問政及提案之參考，與一般學術論文不同，本報告內容以言簡意賅為主。本報告認為可藉由《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及民眾的踴躍參與，來改革單項協會之缺失，並使其組織及運作逐漸步入正軌，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

- 一、 參考文獻多為網路資源及一般性期刊，引為論證依據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係以聯合組織為會員組成單位，性質上非屬單項運動，非屬本案研究對象「單項運動協會」之範圍，爰相關文字宜請再酌。
- 三、 特定體育團體於文中有稱為單項協會、單項運動協會、單項體育協會，是否需統一文字，建請確認。
- 四、 第 2 頁，「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棒球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副祕書長」，所述棒球協會理事長實為「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副祕書長實為「前」副祕書長，建請確認。
- 五、 第 3 頁，「由於國家不得過度介入人民團體之運作，在低度監管的狀況下，部分協會之運作即產生了缺失。單項協會的缺失大致包括：財務不透明、協會家族化及選拔選手制度不公等」，本段並無參考資料，相關論證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 六、 第 5 頁，「…單項協會是亞、奧運國際賽事唯一對外窗口…」，除亞奧運競賽種類外，亦包含非亞奧運競賽種類。
- 七、 第 6 頁，最後一段「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棒球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副祕書長」，所述棒球協會理事長實為「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副祕書長實為「前」副祕書長，建請確認。
- 八、 第 7 頁，「體育署表示，由於無法做實質判定，行政機關不便介入協會和會員間的爭議…」，建請修正為「體育署表示，『經邀集法制等專家開會審議後，』由於無法做實質判定，行政機關不便介入協會和會員間的爭議…」。
- 九、 第 8 頁，二、經費核銷不確實，第 1 段意旨在於法規訂定後

仍發生財務相關缺失，法規於 2017 年發布，然第 2 段游泳協會引述案例係發生於 2017 年前，是否妥適，宜請再酌。

十、第 8 頁，「…2017 年時任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擔任射箭協會副理事長期間…」，本段引用案例是否屬本節第 1 段所指浮報公款，建請確認。

十一、第 8 頁，「又桃園市輕艇委員會…」，本段地方性體育團體事務與本研究主體關聯為何，宜進一步補充。

十二、第 10 頁，「事後游泳協會指出『以培訓明年亞運』的篩選準則…」，建請修正為「…『為』篩選準則…」。

十三、第 11 頁，「政府每年之體育經費係由中華奧會和單項協會決定如何分配，…」，建請修正為「政府每年用於補助選手培育之體育經費，…」。

十四、第 12 頁，第 2 段「…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立即撤換相關犯罪行為人目前仍在相關協會中之職務。」，體育署已依規定辦理。

十五、第 14 頁，實務上，現行核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之補助款，即要求各團體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完成經前年度決算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未完成者不得請領年度計畫補助款第 1 期款。而各團體報核情形，均列為審核次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加減款依據；另針對已撥付補助款之各團體督導其工作計畫之執行，並依其行政配合度或是否發生重大違失之情事，必要時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研商，並依現行《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作為本署作成追繳補助款等行政處分。

十六、第 15 頁，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組成選訓委員會，其組織簡則

及委員名單須送體育署備查。而各團體於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送體育署備查。基於尊重各運動項目有其專業性，體育署僅要求各團體之選拔過程完備，如需制定公開的選拔標準或資格，選訓委員會須作成完整會議紀錄，並於培訓時遴派選訓委員督訓。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之國家代表隊，均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訓輔專案小組，協助本署進行遴選國家代表隊作業，使遴選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十七、第 16 頁，「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單項協會是國家報名國際賽事、選拔國家代表隊的唯一窗口」，本段建議刪除國家 2 字。

十八、第 16 頁，「《國民體育法》於去年全案修正，原本是希望改革單項協會之缺失，…」，文中所述「去年」，建請確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本報告係以實務面發生之爭議來探討改革之道，故採用網路文獻及一般性期刊。惟由於與本議題有關之期刊並不多見，為使報告之內容符合實務狀況，亦參考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二、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 三、第三點，已參採，本報告除法律條文外，已統一改為單項協會。
- 四、第五點，已加註參考資料。

- 五、 第九點，游泳協會經費核銷不確實係自 2016 年延續至 2018 年，亦即其違法行為係從《國民體育法》修法前即開始，一直延續到修法後仍未停止，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六、 第十點，已將第 8 頁第 4 行之「浮報公款」修正為「財務弊端」，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七、 第十一點，桃園市輕艇委員會經費核銷不確實，係屬地方性體育團體，非屬本報告研究之範疇，故刪除本段敘述。
- 八、 第十五點，本報告建議將「…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明定於《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九、 第十六點，由於實務上選手之選拔仍有爭議（參見本報告第 9 頁-11 頁），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郭研究員憲鐘

- 一、 本報告指出《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對於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等相關情事，訂有懲處機制，惟未臻周延。爰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序文規定；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審視該款前段規定除「補助」外亦涵括「獎勵」，本報告如認為違反相關規定仍有周延懲處機制之必要，則「獎勵」部分是否亦應涵括在內，允宜再酌。
- 二、 依行政院 2015 年 7 月出版之文書手冊略以，文書中(涵括公務機關評估報告、法律統一用字表、法律統一用語表等)記

載年分，一律以國曆為準，惟外文或譯件，得採用西元紀年。由於本專題報告係屬公務文書；其記載年分，均採用西元紀年記載，是否妥適，允宜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受獎勵者為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全國性體育團體（單項協會）為推薦單位，若推薦單位有評選事蹟不實，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 1 年內不得辦理推薦，因此，並未有限期繳回之情事，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二、第二點，本報告對於國際賽事均以西元表示，如 2016 年里約奧運、2017 年世大運、2020 年聯邦盃、2021 年東京奧運，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翁研究員栢萱

- 一、本報告針對單項協會之以人頭會員灌票鞏固主導權、經費核銷不確實、選拔制度不公等爭議事件提出檢討，再提出修正理監事選舉方式、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處罰規定及訂定公平選拔機制等建議，立意甚佳，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檢討以人頭會員灌票鞏固主導權部分，其中第 6-7 頁說明「2017 年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秘書長、網球協會秘書長、棒球協會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前副秘書長等 5 人，為鞏固羽球、網球及游泳協會等理監事改選的主導權，透過各自人脈蒐集民眾個資，利用體育署協助建置的線上報名系統，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2019 年經臺北地檢署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提起公訴，並於 2020 年宣告緩刑，且

須繳交公庫 35 萬元至 75 萬元不等，全案已定讞。」至於全案定讞後，該等協會理事長、秘書長、副秘長等職務是否有調整？建議酌予增補資料，以資周延。

- 三、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3 點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所提建議主要為體育署透過考核，確實對各單項協會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的選拔進行適法性的監督，亦即要求各單項協會的選拔標準必須具體明確、公開讓有意角逐者知悉，且必須以符合法治國原則要求所定的「選拔」標準進行，並以之作為給予經費補助之依據。惟僅以主管體育發展之體育署以考核監督方式，進行各單項協會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的選拔，而未有其他專家學者或外部考核監督機制的併同辦理，其選拔效果是否公允適切，甚值斟酌，建請作者就此部分酌予增補檢討。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 第二點，2017 年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秘書長、網球協會秘書長、棒球協會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前副秘書長等 5 人，為鞏固羽球、網球及游泳協會等理監事改選的主導權，透過各自人脈蒐集民眾個資，利用體育署協助建置的線上報名系統，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事後，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撤換犯罪行為人當時在相關協會中之職務，故修正報告之內容。
- 三、 第三點，在國際奧會憲章裡，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其本國的奧運委員會，不得加以干涉，以保持其獨立運作，惟仍可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之規定，予以處理，故仍維持本

報告之意見。

盧研究員焜鑫

- 一、 本專題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即單項協會）所引發之家族化、制度不透明等問題以及立法院於 2017 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相關事宜並比較國內外運動團體組織，從而分析單項協會爭議不斷之原因，加以《人民團體法》給予協會高度自由，惟在低度監管的狀況下，部分單項協會的運作產生了失靈的現象。另就各單項協會雖接受國家補助，但本質上屬人民團體，除非進一步登記為法人，否則只能適用規範密度極低的《人民團體法》，尤其是在國際奧會憲章中，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其本國的奧運委員會，不得加以干涉，以保持其獨立運作，故基於自治原則，主管機關能監督的範圍相當有限，極易形成封閉體系，致產生爭議弊端，分析立論，可資贊同。另提出建議於《國民體育法》中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等修法方向，以及呼籲政府應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各種運動，並加入各單項協會，踴躍繳納會費並參與各協會之運作等等，均表贊同。
- 二、 報告第 17 頁第一行「國民體育法於『去』年全案修正」似有誤植，建請調整。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 第二點，已參採，並修正報告之內容。

莊研究員弘仔

《國民體育法》修法後，無疑是對於體育發展的鼓舞，然各單項協會的弊端與爭議仍層出不窮。為改革單項協會之缺失，報告建議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及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等節，個人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孫副研究員晉英

一、頁 18，建議修正條文第 38 條的第 4 項「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1)假設有 9 位參選人欲選出 5 位，那二分之一是 4.5，故這二分之一應即是 5 位，而非 4 位，故「不足者以一人計算」(即四捨五入)是否亦應言明？

(2)續上，如果依法選出 5 位後，後續有人因故無法上任，或中途必須辭職的情況；因此，是否應有候補人員的接替機制？而候補人員的機制，如以選舉的方式產生時，至少有 2 種：A. 在上述第 1 次選舉中以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如採取這種方式時就不能有「二分之一以內」之限制規定。B. 另一種方式，即為候補人員再次辦理選舉。

二、頁 19，建議修正條文第 43 條的第 1 項第 1 款「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

補助款。」，說明二指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撰擬之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多數特定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備查，顯示教育部並未落實監督機制。這些補助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為之，是人民的所得納稅而來，爰建議對於連續 2 年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備查者，建議暫停對其補助，直至改善為止，否則教育部既不依法落實監督機制，又繼續補助，似有失職之虞。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1)「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為選舉人可以在 1 張選票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因此，不會有小數點。(2)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二、第二點，《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已有相關之懲處機制，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趙副研究員俊祥

- 一、報告認為《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對於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等相關情事，訂有懲處機制，惟未臻周延。故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序文規定：「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

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爰參考前揭規定修正第1款。建議增列「將行政命令之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等文字。

- 二、報告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43條第1款增列如上文字。惟增列文字為第1款之補充說明，建議改增列第2項「前項第一款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由於本報告僅係引用法條部分敘述，並未引用整條條文，與將行政命令之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不盡相同，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二、第二點，本報告係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9條序文之立法例，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黃副研究員華源

- 一、體育界爭議事件頻傳，尤其是特定體育團體（即單項協會）所引發之家族化、制度不透明等問題，其中理監事改選時，部分協會之特定人士，蒐集許多個人資料，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情事，使體育改革之成效大打折扣。有鑑於此，實有必要對於現行制度做一檢討。
- 二、《國民體育法》的修法，確實改革了部分缺失，然而由於單項協會的權力結構複雜，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使得改革之路無法一步到位，實有必要對於現行制度做一檢討，究其原因，在於協會的領導機制，受制於特定人士把持，不易管控，造成了體育發展的致命傷。政府雖不宜過度介入各單項

協會之運作，但仍可盡監督之責，若有違反規定者，宜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懲處。又體育改革並非僅是政府的責任，民眾亦應盡一己之力，以行動予以支持。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楊副研究員盛旺

2017 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相關事宜。該次修法確實改革部分缺失，然而由於單項協會的權力結構複雜，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使得改革之路無法一步到位，爰此，本研究報告對於現行制度做一檢討，提出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等相關建議，並提出《國民體育法》修法建議，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敬表贊同。

參考情形

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有鑑於我國本次參加東京奧運會，成績優異，引發民眾對於體育活動的興趣，相關法令及制度問題亦引發民眾關切，其中尤以特定體育團體（即單項協會）長年累積的之家族化、制度不透明等問題，特別受到重視。立法院雖於 2017 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相關事宜，然而部分協會之爭議並未因此而終止。本報告基於各單項協會之經費均有政府補助，應盡監督之責為出發，針對《國民體育法》提出意見，並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各種運動，並加入各單項協會，踴躍繳納會費並參與各協會之運作，對於提高各單項協會公開透明其決策機制，使其組織及運作步入正軌應有正面助益，予以贊同。

- 二、 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乙節，係參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增訂，惟該條規定之法制用語似與現行法制之習慣略有不同。查《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亦有類此規定：「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第 1 項)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第 2 項)」爰併供參考。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 第二點，本報告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與《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不同，《私立

學校法》第 60 條規定：「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第 1 項）。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第 2 項）。」《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僅是針對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訂定之處置。而本報告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其前提是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除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除此之外，尚有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亦即給予特定體育團體一定期間改善之機會，若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始得予以處罰，又二者之獎勵機制亦不相同，無法援引該條之規定，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李副研究員基勝

儘管現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固有採用「無記名（限制）投票法」之規定。且初稿註 22 也闡明了「限制連記法」與「全額連記法」之區別，並略謂「限制連記法的優點是給較少數的團體，能夠取得協會理事的方式」（初稿 12 及 13 頁）。惟初稿就此之闡述，僅止於「其然」，卻未能說明「其所以然」，略顯不足。倘能舉例說明「限制連記法」何以能協助一團體中少數方取得協會理事，將更能充分說服讀者，而非僅僅是前揭「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較為薄弱，而須修正《國

民體育法》第 38 條。

其實，「限制連記法」也非萬靈丹，並非必然得以確保團體中的少數方取得協會理事席次。再者，當前尚有未採行「限制連記法」之單項協會嗎？若各協會已然無一未採者，則實務上「受制於特定人士把持」現象（初稿 6 頁），並非源於「限制連記法」之未行，而有另尋出路之必要。

參採情形

本報告建議，單項協會之理監事選舉方式宜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亦即選舉人可以在 1 張選票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避免大多數派壟斷所有理事的弊端。又由於 2017 年《國民體育法》修法後仍爆發「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情事，體育署遂於 2018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 2019 年修正《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將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另經詢問體育署，目前所有的單項協會均是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理監事，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賴副研究員怡瑩

- 一、本專題研究以立法院於 2017 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相關事宜後。以部分協會之爭議（以人頭會員灌票鞏固主導權、經費核銷不確實及選拔制度不公）並未因此而終止，爰對現行制度做一檢討，並提出相關之建議，立意良好。
- 二、有關建議《國民體育法》第 38 條增訂第 3 項（特定體育團

體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及第 4 項（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部分，經查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亦即依現行規定單項協會理監事改選即係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本次建議修正採重要性理論觀點，提升條文法律位階，惟似與解決相關爭議無關，建議強化爭議處理之論述。

三、其餘建議，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第二點，本報告建議，單項協會之理監事選舉方式宜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亦即選舉人可以在 1 張選票中，圈選多位候選人，但不能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避免大多數派壟斷所有理事的弊端。又由於 2017 年《國民體育法》修法後仍爆發「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情事，體育署遂於 2018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 2019 年修正《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將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故仍維持本報告之意見。
- 三、第三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 一、本報告針對體育界爭議事件頻傳，尤其是特定體育團體（即

單項協會)引發之家族化、制度不透明等問題。爰此，立法院於2017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相關事宜。然而部分協會之爭議並未因此而終止。由於《國民體育法》修法後規定開放全民參與各單項協會改選，並規定全國74個單項協會理監事，需在新法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改選。與此同時，卻發生時任游泳協會理事長、羽球協會祕書長、網球協會祕書長、棒球協會前理事長、網球協會前副祕書長等5人，蒐集許多個人資料，以人頭會員相互灌票情事，使體育改革之成效大打折扣。撰稿者就前述之重點、依序進行問題探討，用心研析，且論述條理分明，宜予肯定。

- 二、報告就實務上所出現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提出如下建議：修正理監事選舉的方式；修正違反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之處罰及訂定公平的選拔機制等，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